

書面質詢

近年澳門人對文化熱愛程度有所提高，有資深藝術工作者表示，由起初「送飛派飛冇人嚟到而家觀眾會撲飛入場」。當局近年投放不少資源發展文化藝術事業，提高澳門的文化底蘊，拓展多元經濟。然而，我們在文化藝術事業上還有許多急待解決和完善之處，需要政府重視和設法解決。

現時，本澳可供演藝團體或個人進行展覽、演出、排練的場地嚴重不足，現有的設施也不完善，據反映，澳門場地設備較單一，比其他地區落後 20 年，場地局限表演，如格局問題、沒有升降台等，令到某些團隊即使優秀，也難以搬到澳門上演。有文化界朋友投訴，本澳演藝場所回歸後有減無增，教科文中中心多功能廳、崗頂劇院等場所未見重新對外開放，對演藝場地奇缺的現象雖不斷公開呼籲，但卻一直得不到當局回應，感到十分不滿。澳門太少中小型劇場，文化中心經常爆滿，租場地很難，一般要提早兩年向當局遞交計劃書，檔期頻密，“插針不入”。

近年本澳多了不少青年人進行街頭藝術表演，包括音樂、小丑表演等。鑒於現行法例，在公共地方舉行活動，需得民署批准，因此，每一次的表演機會對他們來說都是得來不易。每年不少團體也會舉辦大型戶外表演，政府資助搭建有上蓋的臨時戶外演出場地，但演出過後便須隨即把場地還原。這樣一建一拆，公帑花費不少，每逢炎夏，表演者更是苦不堪言。有表演者希望當局能興建固定的戶外演出場地，讓表演者能夠展現個人才華，營造濃厚的文化藝術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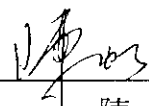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業界反映教科文中中心多功能廳、崗頂劇院等場所未見重新對外開放，在現有表演展覽場地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當局為甚麼會停止外借上述場地？

2 當局曾表示會爭取興建更多表演場地，如新填海土地將會興建大型表演中心或擬在媽閣附近的造船廠興建等，請問有沒有具體方案？會否考慮增建具國際水平的綜合性大型表演場館和社區中小型表演場地？

3、短期而言，會否考慮開放政府、社區和學校的表演空間免費或租借給團體與個人使用，以暫時解決排練與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當局在 2010 年公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及短、中、長期目標計劃，請問當局實施情況如何？有沒有適時作成效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